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進興

代 理 人 陳展誌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進興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2,

01 978,789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
02 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具狀
05 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
06 調字第591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
07 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調解程
08 序筆錄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09、119頁）。是本院
09 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10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1 虞」之情形。

12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13 債務人主張其目前職業為菜市場零工，每月工資約21,000元
14 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北司消債調第55頁）。復
15 查債務人自111年10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
16 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1至
17 49頁、第61至6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1,000
18 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9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20 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最近一年臺北市政府
21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北司消債調卷第16
22 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債務人陳報
23 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
24 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4,455元，
25 並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6 (四)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27 債務人名下除台中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龍口
28 郵局、臺灣銀行存款餘額合計1,862元、普通重型機車1輛
29 （現值約12,00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有債務人全
3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資
31 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1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帳戶資料、機車行照及估價單在卷
02 可稽（北司消債調卷第49頁、本院卷第185至215頁）。

03 (五)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4,455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04 21,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
05 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5,889,351元（尚未計入未陳報
06 債權之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
07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08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所載債務餘額計算之債權總額為6,944,022元），此有債務
10 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1 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北司消債調卷第33至48頁、第89至10
12 1頁、本院卷第65至177頁）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
13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

1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6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9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黃啓銓